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
Estrada do Canal dos Patos, n.º 220,
Edifício Cheng Chong, L, R/C, Macau

089/CCSCI/OFI/2021

2021-09-16

506/IH/DDP/OFI/2021

事由：
Assunto **回覆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**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茲回覆 貴委員會於2021年9月16日發出之第089/CCSCI/OFI/2021號公函轉來一宗個案（個案編號：13/G-I/2021），關於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反映石排灣社屋—樂群樓休憩空間之使用情況等，內容如下：

今年房屋局多次接獲市民投訴石排灣社屋—樂群樓休憩區之使用情況，包括有住戶吸煙、吐痰及聚集飲酒，並產生衛生及噪音等問題。因此，各社屋管理公司已在平台花園及休憩區張貼告示，要求使用人士應遵守社屋樓宇管理規章及承租人義務的規定，包括不得在有關區域玩撲克牌或紙牌、吸煙、飲酒，亦不得喧嘩及嘈吵等。

房屋局已多次聯同管理公司巡查各社屋的平台花園及休憩區，期間發現部份區域有住戶在休憩區吸煙及玩紙牌，已立即進行記錄，並致函相關住戶，通知倘日後發現再作出有關行為，房屋局將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規定作出跟進，倘屬累犯情況，可解除合同。

基於樂群樓休憩區的斜道為緊急通道，房屋局已要求管理公司禁止居民於該位置騎單車並張貼告示，同時加強監察平台及休憩區的噪音情況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頁編號
Pág. n.º
公函編號
Of. n.º
日期:
Data

2
506/IH/DDP/OFI/2021
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
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
electrónica

肅此函達，順頌
台祺！

局長 山禮度

Arnaldo Ernesto DOS
SANTOS
Assinatura digital
2021.10.12 15:58:46 +0800

HC/hc